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簽字)

(簽字)

项目负责 人:

填 表 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0755-82345093

传真: /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
四路华晟达大厦B座2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D366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立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丹丹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工业区一区7栋厂房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126192

名称: 深圳立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工业区一区7栋厂房2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立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09 日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19126192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清泉北路龙日科技大厦 1 层-6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30 张，日接诊量约 7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20 张，日接诊量约 7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9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0		
调试时间	2023.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年修订，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4)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验收监测依据	(5)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140-2015），2015.4.19 (7)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8)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507 号）2022.09.30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68H04H001Z）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507 号），确定本次验收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1-1。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3)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厂界临清泉路一侧外 1m 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COD _{Cr}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总磷	0.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7:00~23:00)	≤60dB(A)	
			夜间 (23:00~7:00)	≤50dB(A)	
		4a 类	昼间 (7:00~23:00)	≤70dB(A)	
			夜间 (23:00~7:00)	≤55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根据《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医院产生的污水能够真正有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过程中无泄漏和溢流现象，排放可执行行业排放标准”，项目所在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本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表2中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医疗废水进入医院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mg/L)
废水	医疗废水	pH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6-9
		CODCr		250
		BOD5		100
		SS		6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总余氯		2~8（接触池出口）
	生活污水	pH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CODCr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		——

(2) 废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对发电机废气执行标准作出的回复，“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结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对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1级执行。

表 1-3 备用发电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控制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柴油发电机	SO ₂	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00
	NO _x		120
	颗粒物		120
	烟气黑度	《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	林格曼黑度1级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地埋式结构，臭气经过除臭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23m），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空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标准要求。

表 1-4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控制标准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3m	14
	硫化氢			0.9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3）噪声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

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2类。由于项目东面10米为城市次干路清泉路，且项目所在临街主建筑（高6层）。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相关规定：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将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东侧临清泉路一侧划为4a类声功能区，西、南、北三侧划为2类声功能区。

故项目运营期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东厂界（临清泉路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限值（摘录）单位：dB（A）

类别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功能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功能区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还需同时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关于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的要求，即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

	总量控制： 1、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选址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该厂进行统一调配，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重点重金属、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小，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运营期使用 75%酒精进行消毒，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医院和工业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医院，不设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清泉北路龙日科技大厦 1 层-6 层（中心坐标：E114°2'6.172"，22°43'19.696"），项目选址与环评申报时选址一致。

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1，现状照片见附图 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四至图见附图 4。

2、周围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敏感点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高坳村	住宅	人群	西北	40
	泊寓	住宅	人群	西	46
	金立公寓	住宅	人群	西	80
	玉石新村	住宅	人群	西北	330
	玉翠新村	住宅	人群	东北	230
	宝贝幼儿园	学校	人群	南	118
	爱乐幼儿园	学校	人群	西南	210
	光雅华龙国际幼儿园	学校	人群	西南	285
声环境	泊寓(龙华高坳公社)	住宅	人群	西	46
	高坳村	住宅	人群	西北	40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3、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租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清泉北路龙日科技大厦 1 层-6 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6245.55 m²）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507 号），建设眼科医院，环评内容如下：共设置床位 30 张，日接诊量约 70 人。诊疗科目为：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眼科。

本次验收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量，具体详见表 2-2~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医院楼	共 6 层，建筑面积 6245.55m ² 。	共 6 层，建筑面积 6245.55m ² 。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6 层东侧，建筑面积共 420m ² （六层南侧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位于 6 层东侧，建筑面积共 420m ² （六层南侧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无变动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②医疗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②医疗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设有 1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设有 1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②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②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无变动
	废气治理	①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安装紫外线消毒器，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制度，每天早上采用紫外线消毒法对室内消毒杀菌，并对门诊、病房及检验科等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 ②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 UV 紫外光催化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医院楼顶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安装紫外线消毒器，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制度，每天早上采用紫外线消毒法对室内消毒杀菌，并对门诊、病房及检验科等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 ②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UV 紫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引至医院楼顶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改为“UV 紫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专门的设备机房，机房加装隔音棉，房门均采用隔声门；高噪声设备需要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及隔音；加强管理和设备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专门的设备机房，机房加装隔音棉，房门均采用隔声门；高噪声设备需要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及隔音；	无变动

			护合理布局。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进行密封打包至院内垃圾站，再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进行密封打包至院内垃圾站，再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实施严格消毒，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 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①医疗废物：实施严格消毒，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 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无变动
储运工程	环卫间		分布在医院各层，分别位于 1F 西北侧、2F 西北侧、3F 西北侧、4F 东南侧、5F 西北侧、6F 东南侧	分布在医院各层，分别位于 1F 西北侧、2F 西北侧、3F 西北侧、4F 东南侧、5F 西北侧、6F 东南侧	无变动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医院各楼层	位于医院各楼层西侧	无变动
	危废暂存间		位于医院 1F 西侧	位于医院 1F 西侧	无变动
	库房		根据医院功能分区，分别在各楼层设置库房，分为护理液库房、无菌物品交接发放间、总药房、总耗材库、总病案库。	根据医院功能分区，分别在各楼层设置库房，分为护理液库房、无菌物品交接发放间、总药房、总耗材库、总病案库。	无变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阶段变化量	备注
医院诊疗	1	数码裂隙灯	台	2	2	0	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
	2	裂隙灯	台	5	5	0	
	3	前置镜 VDGTLWF	个	2	2	0	
	4	检眼镜	台	7	7	0	
	5	综合验光组合	套	5	5	0	
	6	瞳距仪	台	3	3	0	
	7	带状光检影镜	台	3	3	0	
	8	电脑验光仪	台	3	3	0	
	9	非接触式眼压计	台	3	3	0	
	10	静脉注射微量泵	台	1	1	0	
	11	角膜地形图仪	台	1	1	0	
	12	对比敏感度测试卡	台	1	1	0	
	13	焦度计	台	2	2	0	

14	全自动磨边机	台	1	1	0
15	同视机(带升降台)	台	1	1	0
16	干眼用雾化器	台	3	3	0
1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0
18	手动开槽机	台	1	1	0
19	无框打孔机	台	1	1	0
20	抛光机	台	1	1	0
21	手动磨边机	台	1	1	0
22	配镜工具	套	2	2	0
23	基弯测量仪	套	1	1	0
24	厚度仪	套	1	1	0
25	磨边机下水水箱	套	1	1	0
26	螺丝器拔器	套	1	1	0
27	心电监护仪	台	2	2	0
28	除颤仪	台	2	2	0
29	心电图机	台	3	3	0
30	负压吸引器	台	4	4	0
31	强脉冲光治疗仪	台	1	1	0
32	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台	1	1	0
33	532 激光治疗仪	台	2	2	0
34	YAG 激光治疗仪	台	1	1	0
35	超声生物显微镜 (UBM)	台	1	1	0
36	光学生物测量仪	台	1	1	0
37	角膜测厚仪	台	1	1	0
38	激光扫描检眼镜	台	1	1	0
39	三维眼前节分析系统	台	1	1	0
40	视觉功能分析仪	台	1	1	0
41	视野分析仪	台	1	1	0
42	眼表综合分析仪(干眼 分析仪)	台	1	1	0
43	眼底照相及荧光造影	台	1	1	0
44	眼电生理	台	1	1	0
45	眼科 A/B 超	台	1	1	0
46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OCT)	台	1	1	0

	47	生化分析仪		台	1	1	0
	48	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1	1	0
	49	血凝分析仪		台	1	1	0
	50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0
	51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	0
	52	生物安全柜		台	1	1	0
	53	台式低速离心机		台	1	1	0
	54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1	0
	55	医用 X 射线诊断仪		台	1	1	0
	56	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1	0
	57	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1	0
	58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可 人机共存）		台	8	8	0
	59	壁挂式消毒机（可人机 共存）		台	3	3	0
	60	紫外线灯管（不可人机 共存）		台	36	36	0
	61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3	3	0
	62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1	0
	63	全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台	1	1	0
	64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		台	1	1	0
	65	玻切超乳一体机		台	1	1	0
	66	超声乳化仪		台	1	1	0
	67	手术显微镜(带视频接 口)		台	1	1	0
	68	影像摄录系统		台	1	1	0
	69	多功能高频电刀		台	1	1	0
	70	麻醉机		台	1	1	0
	71	呼吸机		台	1	1	0
	72	无影灯(落地 5 孔灯)		台	1	1	0
	73	冷冻治疗仪		台	1	1	0
	74	电动手术台		台	2	2	0
	75	气动手术椅		台	4	4	0
环保	76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0
	77	废气处理 设施	UV 紫外光 催化	套	1	1	0
			活性炭吸	套	0	1	+1

			附					
			颗粒捕集器	套	1	1	0	

表 2-4 项目实际产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贮存规格、方式	单位	环评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较环评阶段变化量	备注
0.1%溴芬酸钠水合物滴眼液（普罗纳克）	5ml:5mg	支	50	50	0	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瓶	600	600	0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瓶	600	600	0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瓶	60	60	0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瓶	40	40	0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25g	瓶	30	30	0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10g*5 支	盒	2	2	0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40mg/ml 每瓶装量 0.1ml	瓶	1	1	0	
阿昔洛韦滴眼液（正大捷普）	8ml:8mg	支	50	50	0	
胞磷胆碱钠片	0.2g*20 片	盒	50	50	0	
苯巴比妥钠注射液	1ML: 0.1G*10 支	盒	5	5	0	
吡诺克辛滴眼液（卡林优）	5ml:0.25mg	支	50	50	0	
冰珍清目滴眼液	5ml*2 支	盒	20	20	0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5ml: 5mg	支	100	100	0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0.3%	5ml: 15mg/支	支	300	300	0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10ml: 0.1%	支	300	300	0	
玻璃酸钠滴眼液（润丽）（0.3%）	0.4ml:1.2mg*10 支/盒	盒	300	300	0	
布林佐胺滴眼液（派立明）	5ml:50mg/支	支	20	20	0	
（时价）布林佐胺噻吗洛尔滴眼液（派立噻）	5ml:50mg&25mg/支	支	20	20	0	
布洛芬缓释胶囊（芬必得）	0.3g*20 粒	盒	5	5	0	
醋甲唑胺片（尼目克司）	25mg*10 片	盒	5	5	0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0.5g*10 支	盒	5	5	0	
夫西地酸滴眼液（夫司名）	5g:50mg	支	50	50	0	
氟米龙滴眼液（氟美童）0.1%	5ml:5mg	支	300	300	0	
复方电解质眼内冲洗液（世可）	500ML	瓶	18	18	0	

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 (美多丽)	10ml	支	50	50	0
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 (卓比安)	1ml	支	50	50	0
(时价) 复方血栓通片	0.4g*36 片	盒	50	50	0
复明片	0.3g*90 片	瓶	50	50	0
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 (埃美丁)	5ml:2.5mg/支	支	50	50	0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瓶	30	30	0
更昔洛韦滴眼液 (晶明)	8ml: 8mg2 支/盒	盒	50	50	0
更昔洛韦眼用凝胶 (丽科 明)	5g:7.5mg	支	50	50	0
环孢素滴眼液 (田可明)	3ml:30mg	支	5	5	0
加替沙星眼用凝胶 (迪友)	5g (0.3%)	支	50	50	0
甲钴胺片	0.5mg*20 片	盒	50	50	0
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 (沐利汀)	5ml:10mg	支	30	30	0
聚乙二醇滴眼液 (思然)	5ml	支	200	200	0
卡巴胆碱注射液 (卡米可 林)	1ml:0.1mg	支	50	50	0
卡波姆眼用凝胶 (立宝舒)	10g:20mg (0.2%)	支	100	100	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10mg/ml0.2ml/支	瓶	2	2	0
雷珠单抗注射液 (诺适得)	0.165ml	支	2	2	0
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 (迪 善)	5g:50mg	支	30	30	0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0.5mg	盒	5	5	0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2ml:80mg*5 支	盒	5	5	0
氯霉素滴眼液	5ml: 12.5mg	支	50	50	0
氯替泼诺混悬滴眼液 (露达舒)	(0.5%) 5ml:25mg	支	144	144	0
卵磷脂络合碘胶囊 (适丽 顺)	0.1mg*30 片	盒	50	50	0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扑尔 敏)	4mg*100s/瓶	瓶	2	2	0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液	5ml:25mg	支	50	50	0
迈之灵片	0.15g*20 片	盒	50	50	0
灭菌注射用水	500ml	瓶	10	10	0
普拉洛芬滴眼液 (普南扑 灵)	5ml: 5mg	支	100	100	0
七叶洋地黄双苷滴眼液 (施图伦)	0.4ml*10 支	盒	100	100	0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0.25g*24 片	盒	50	50	0
曲伏前列素滴眼液（苏为坦）	2.5ml: 0.1mg	支	50	50	0
曲伏噻吗滴眼液（苏力坦）	2.5ml 支/盒	支	5	5	0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ATP）	2ml:20mg*10 支	盒	5	5	0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迪非）	0.4ml*20 支/盒	盒	120	120	0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泰普罗斯）	2.5ml:37.5ug	支	10	10	0
他克莫司滴眼液	0.1%5ml:5mg/支	盒	5	5	0
碳酸钙 D3 片（钙尔奇）	30T	盒	10	10	0
碳酸氢钠片	0.5g*100 片	瓶	2	2	0
维生素 A 棕榈酸酯眼用凝胶（兹养）	5g:5000IU	支	50	50	0
维生素 B12 滴眼液（散克巴）	0.02%*5ml	支	20	20	0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5g*10 支	盒	5	5	0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滴眼液（速高捷）	0.4ml*20 支/盒	盒	240	240	0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	5g（20%）	支	100	100	0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帕坦洛）	5ml:5mg/支	支	50	50	0
盐酸丙美卡因滴眼液（爱尔凯因）	15ml:75mg	支	50	50	0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海伦）	5ml: 15mg	支	100	100	0
氧氟沙星滴眼液（泰利必妥）	5ml: 15mg	支	50	50	0
氧氟沙星眼膏（泰利必妥）	3.5g: 10.5mg	支	50	50	0
荧光素钠注射液（历设得）	5ml:0.5g	瓶	24	24	0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滴眼液（易贝）	3ml:30000IU（60ug）/支	支	50	50	0
注射用矛头蝮蛇血凝酶	1 单位*5 支 / 盒	盒	3	3	0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苏肽生）	30ug	瓶	10	10	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00g/支	支	100	100	0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可乐必妥）	5ml:24.4mg	支	300	300	0

表 2-5 项目主要医疗耗材及用量一览表

名称	贮存规格、方式	单位	环评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较环评阶段变化量	备注
----	---------	----	---------	---------	----------	----

10ML 注射器	100 支/盒	支	1000	1000	0	与环 评阶 段相 比发 生变 化， 废水 处理 站消 毒使 用的 二氧化 氯消 毒剂改 为次 氯酸 钠消 毒剂
121 度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自含式	支	100	100	0	
132 度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132 度	盒	20	20	0	
1ML 注射器	1ML:0.45*150 支/合	支	2000	2000	0	
2.5ML 注射器	6#针 150 支/合	支	2000	2000	0	
20ML 注射器	50 支/合	支	600	600	0	
3M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爬行式）	1243A	包	3	3	0	
5ML 注射器	6#针 150 支/合	支	2000	2000	0	
75%酒精	100ml	瓶	200	200	0	
75%酒精	500ml	瓶	50	50	0	
95%酒精	500ml	瓶	50	50	0	
安尔碘 III 型皮肤消毒液	60ml	瓶	300	300	0	
不锈钢油缸	8CM	个	5	5	0	
不锈钢有盖方盘（带侧孔）	11.5 寸	个	1	1	0	
床刷	/	个	2	2	0	
点而康快速多酶洗液（1L 手洗）	1L 手洗	瓶	5	5	0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尼龙）带针	10-0698001	根	24	24	0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J570G6-0）	J570G6-0	根	24	24	0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W95535-0）	W95535-0	根	12	12	0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W95608-0）	W95608-0	根	24	24	0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W95617-0）	W95617-0	根	12	12	0	
患者接口	8065998225	个	10	10	0	
简易呼吸器（成人）	成号	台	1	1	0	
洁芙柔抗菌洗手液	1L	瓶	24	24	0	
洁芙柔抗菌洗手液	500ML	瓶	120	120	0	
洁芙柔免松宁消毒液	1L	瓶	12	12	0	
洁芙柔免洗手消毒凝胶	1000ml	瓶	24	24	0	
洁芙柔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瓶	瓶	120	120	0	
聚酯不可吸收缝合线（爱惜邦）	W8935-0	根	12	12	0	
康安医用海棉	SS-96A	盒	5	5	0	

康诺血糖测试片	50T	盒	20	20	0
垃圾桶	20L 黄色/有内胆 脚踏式	个	30	30	0
泪液检测滤纸条	10 袋（盒）	盒	50	50	0
利器盒（塑料）	2L200/件	个	200	200	0
男尿壶（塑料）	个	个	10	10	0
普通医用口罩（系带）	10 只	只	3000	3000	0
强生欧舒适隐形眼镜	0.0D	片	108	108	0
热敏打印纸	57*504 卷/大筒	卷	200	200	0
乳胶管止血带	5*7 米/包 14 包/ 件	米	30	30	0
软性角膜接触镜	博士伦	片	200	200	0
手术刀柄	7#	把	10	10	0
手腕识别带	/	个	2000	2000	0
受水器	MR-S253	只	50	50	0
丝线编织非吸收性缝线（慕 丝线）	W5005/0	片	24	24	0
体温计	1/支	支	30	30	0
听诊器	双听	付	10	10	0
透明眼罩	MR-0621-1	个	500	500	0
弯盘	大号	个	50	50	0
洗手刷	无	把	200	200	0
消毒剂浓度试纸	G-120 本/盒	本	20	20	0
消杀威消毒片	1.1 克	瓶	100	100	0
心电监护电极片	100-D50 片/包	片	200	200	0
压舌板（一次性）	200 片 / 包	片	200	200	0
眼科手术用硅油	VRL600	瓶	5	5	0
眼科手术用重水	博士伦	瓶	5	5	0
氧气面罩	成人	个	50	50	0
一次性 PE 鞋套	30 双/包	双	2000	2000	0
一次性口罩（耳挂式）	耳挂二层 20 个/ 包带架	个	2500	2500	0
一次性使用 PE 手套	10 包/盒	盒	10	10	0
一次性使用非灭菌医用橡 胶手套	非灭菌左右手通 用	只	5000	5000	0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7#	支	1000	1000	0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B 型 24G0.7*19mm	支	100	100	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6.0）	6.0	双	600	600	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6.5）	6.5	付	600	600	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7.0）	7.0	双	600	600	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7.5）	7.5	付	600	600	0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120*120（加厚）	件	500	500	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ML	100 支/盒 10ML	支	300	300	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ML	100 支/盒 5ML	支	300	300	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ML	200 支/盒 1ML	支	300	300	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2ML	200 支/盒 2ML	支	300	300	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注射器 60ML	60ML50 支/盒	支	100	100	0
一次性输血器	0.9#*28 单翼 10 套支/盒	个	200	200	0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5.5#带加药管	5.5#25 套/包	张	500	500	0
一次性医用帽子（大号）	大号公主帽 15 个/包	只	1000	1000	0
医用绷带	4.8*610 个/包	个	20	20	0
医用胶带	1.25CM*9.1M	卷	50	50	0
医用垃圾袋	58*70	个	4000	4000	0
医用棉签	20 支/包， 20 包 / 大包	包	3000	3000	0
医用棉球	500g/包	包	1	1	0
医用纱布块	6*8*85 块/包	包	500	500	0
医用输液贴	5 片/包 200 片/盒	片	400	400	0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爱维）	1ml	支	60	60	0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其胜）	1ml	支	100	100	0
医用无菌垫单	白胶 90*150	条	50	50	0
营养琼脂平板	9cm	块	50	50	0
荧光素钠眼科检测试纸	10 片/盒	盒	100	100	0
遮眼板（眼罩）	100*1	盒	50	50	0
真空采血器	黑头 1： 4	支	50	50	0
真空采血器	红头	支	300	300	0
真空采血器	蓝头	支	300	300	0

真空采血器	紫头 EDTA	支	300	300	0
不可吸收缝合线（爱惜邦）	W8945/0	根	12	12	0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7.0#带加药管	7#	支	500	500	0
开口器	丁字式	把	1	1	0
双鼻输氧管	双鼻苏式 G 型 50 支/包	支	50	50	0
润滑剂	4L	瓶	1	1	0
除锈剂	5L	瓶	1	1	0
舌钳	16.5CM 直	把	1	1	0
氧气面罩	儿童	个	20	20	0
眼科手术刀（15 度） （8065921501）	15 度 （8065921501）	把	50	50	0
一次性导尿包	标准型 8Fr	包	3	3	0
眼科手术刀（2.4MM）	8065992445	把	138	138	0
不锈钢治疗盘	三孔	个	1	1	0
超声乳化液流管理系统包 件 主控式	8065752182	个	36	36	0
眼科手术刀（2.2mm）	MSL222.2mm	把	50	50	0
湿化瓶	1*1	个	5	5	0
眼科手术刀（月型 2.3mm）	8065990002 月型 2.3mm	把	20	20	0
眼科手术刀（2.8mm）	（2.8mm） （MSL28）	把	50	50	0
一次性非织造布医疗用品 （床罩）	120*23010 块/包	块	100	100	0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擦手 纸	120 米 10 卷/箱	卷	30	30	0
一次性止血带	50 条/包	包	50	50	0
医用垃圾袋	90*100 橙红色	个	1000	1000	0
柴油（备用发电机用）	0#柴油	t	0.2	0.2	0
二氧化氯消毒剂	/	t	0.06	0	-0.06
次氯酸钠消毒剂	/	t	0	0	+0.06

根据表 2-2~2-5 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为进一步提高恶臭去除效率，恶臭处理工艺由“UV 紫外光催化”升级为“UV 紫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备用发电机废气从楼顶排放更改为备用发电机房窗户外排放，废水处理消毒使用消毒剂改为次氯酸钠消毒剂。

4、水平衡分析

本次验收期间，新鲜自来水总用量 6716t/a (18.4t/d)，其中后勤职工生活用水量 1387t/a (3.8t/d)，医疗用水 5329t/a (14.6t/d)。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3.14m³/d，生活污水 3.42m³/d。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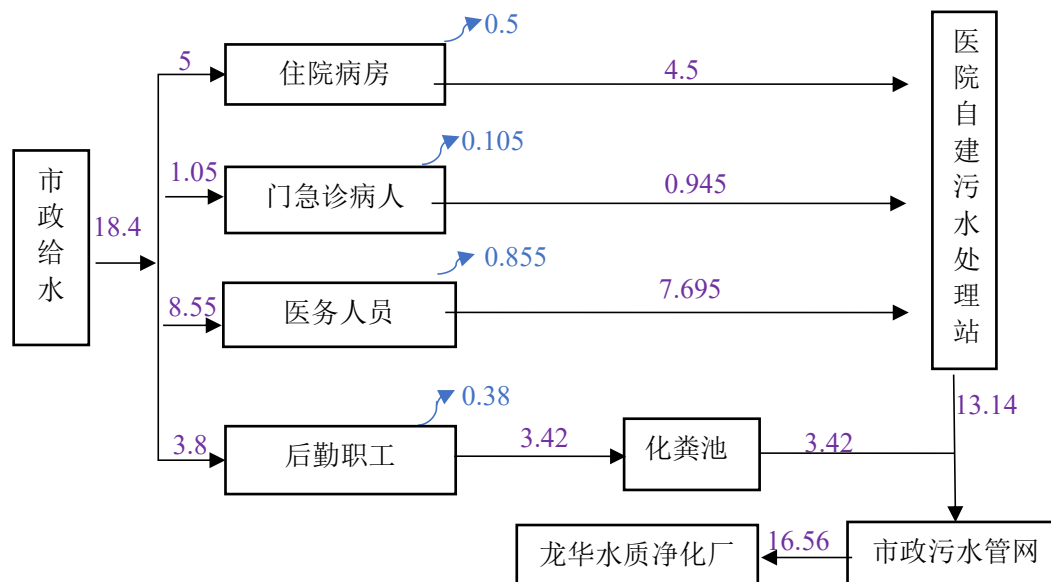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配备医院人员（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共 95 人，其中医务人员 57 人，后勤行政人员 38 人。

工作制度：医务人员分 3 班/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后勤人员分 1 班/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医院不设食堂，餐饮由外单位提供。医院不提供住宿。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的实际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环评时期工艺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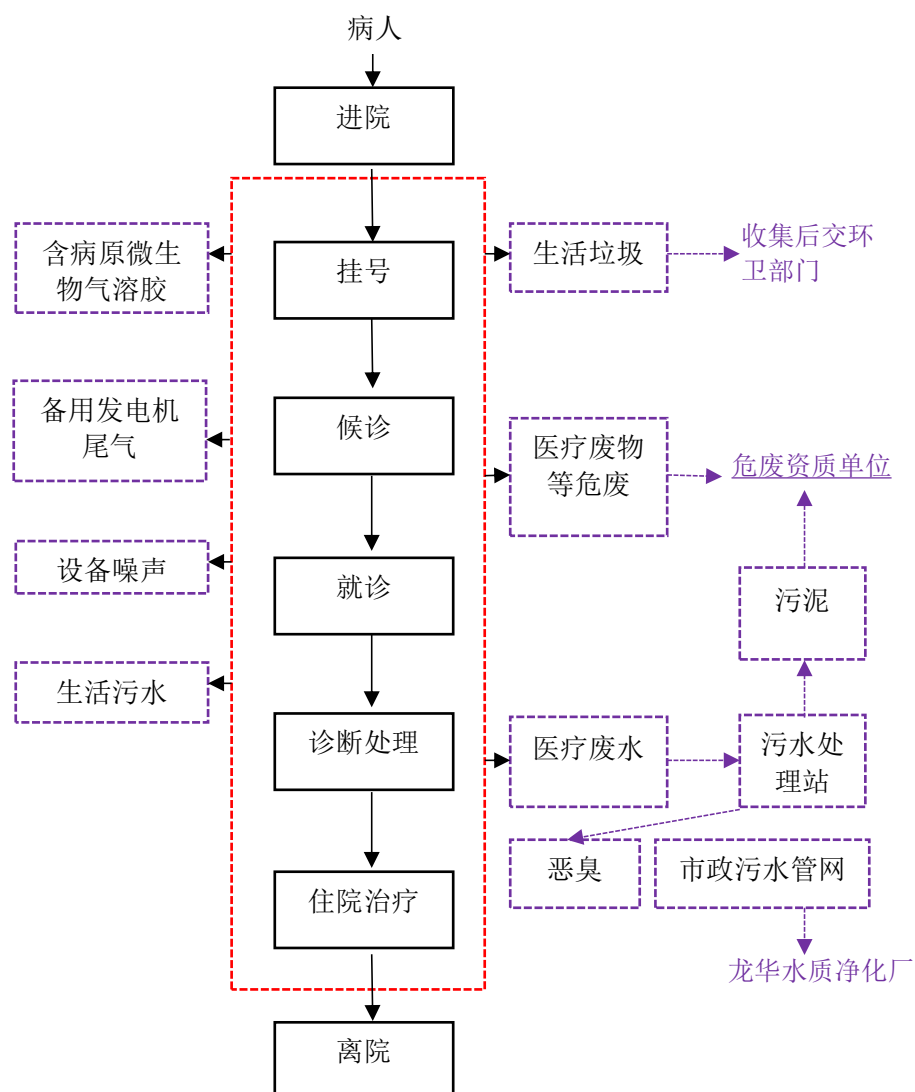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流程图

二、产排污环节

运营过程中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室等运营过程	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
	备用发电机尾气	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废水：医院住院病房、各诊疗科室门（急）诊、医护人员等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社会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	门急诊、手术、检验、注射等医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污泥
		病区空气净化处理装置	废过滤器
		病区、检验室消毒、污水处理站除臭过程	废 UV 灯管、紫外灯、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通过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地理式结构,臭气经“UV 紫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有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空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用发电机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排放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其他危险废物	废过滤器、废 UV 灯管、紫外灯、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二、主要环保措施

(1) 水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间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不设单独的宿舍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通过管道引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内处理，经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2)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地埋式结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收集风管和风机，将臭气抽至“UV紫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项目备用发电机在运行过程中排出的烟气含有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很低，且每次使用时间短暂，其影响是暂时的。本项目备用发电机产生的燃油尾气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约70~85dB(A)。该项目所在建筑为标准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的各类风机、水泵等噪声源置于设备用房内。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以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内。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等。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于门急诊、手术、检验、注射等医疗过程，主要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类别为 HW01。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如检验科、手术室等产生的废检测试纸条及检测卡、废诊断试剂盒、废标本、废弃的塑胶及薄膜手套、废输液器、废输血器、废纱布、生物安全柜更换过滤器产生的废高效过滤器；病理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3-01），如手术产生的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5-01），如一次性针筒、针头、手术刀等；药物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2-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等；化学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41-004-01）如病理科及检验科等在相关检验过程产生检验及化验废液、含酸含碱碱及各类有机物的特殊废水、废弃的化学试剂及试剂瓶等。

项目医疗废物均通过高压灭菌锅处理后，密封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周转箱内集中放置，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 6）。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一层（见附图 5），暂存间内配备吸附棉等防漏应急措施。

③其他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772-006-49）：医疗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消毒后再经脱水封装外运，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废过滤器（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本项目医院洁净手术室、病房等洁净区域空气净化处理装置须定期更换过滤器，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废 UV 灯、紫外灯（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本项目医院使用紫外消毒、污水处理站臭气使用 UV 紫外光催化除臭，每年更换 1 次 UV 灯管和紫外灯管，更换后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

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更换后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医院一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见附图 5）。

因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较少且暂未进行清掏，过滤器、UV 灯管、活性炭、紫外灯有较长的使用周期，截至本次验收时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后续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后，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1、项目概况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8H04H），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清泉北路龙日科技大厦 1 层-6 层，项目租赁面积 6245.55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2）。共设置床位 30 张，日接诊量约 70 人。诊疗科目为：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眼科。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中龙华区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 2020 年观澜河流域全河段水质除了总磷、总氮和粪大肠菌群外，都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总磷、总氮和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分别为 13、100.8、29。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高坳村、泊寓(龙华高坳公社)。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位置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高坳村、泊寓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东厂界外 1m 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医疗废水：该项目医疗废水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环境空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地理式结构，臭气经过 UV 紫外光催化除臭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项目备用发电机在运行过程中排出的烟气含有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很低，且每次使用时间短暂，其影响是暂时的，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中的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约 70~85dB(A)。项目选址位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区。项目设置独立的专用设备用房，对产生振动的设备使用软管与外界管道连接，设备与基础之间均设置橡胶隔振垫进行隔振，风机进出口管道、发电机的进排风管加装消音器等，经隔声消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设备振动和噪声对居民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影响及处置措施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均通过高压灭菌锅处理后，密封收集到医疗废物周转箱中集中放置，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其他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为废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泄露，泄露后若长时间不被发现处理，则可能以渗透的形式进入地下水层，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租赁范围内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管道等进行防渗措施的检查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较小。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酒精（95%和 75%酒精）、柴油、二氧化氯消毒剂。建设单位需时刻保有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医院管理，则环境风险可控。

4、综合结论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在运营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的内容一致且在运营过程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三同时”，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类，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和运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507 号），本次验收依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及备案要求进行验收。深环龙华备【2022】507号备案要求详见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备案回执原文内容如下：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2-9-30

三、环境影响备案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文件落实情况见表 4-1，其中备案要求摘自《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4-1 环境影响备案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深环龙华备【2022】507 号备案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清泉北路龙日科技大厦 1 层-6 层进行生产。	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清泉北路龙日科技大厦 1 层-6 层。
2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245.55m ² ，共设置床位 30 张，日接诊量约 70 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245.55m ² ，共设置床位 20 张，日接诊量约 70 人。
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4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经“UV 紫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5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4 类区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的 2 类、4 类区标准。
6	污水处理站污泥控制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要求；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医疗废物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因项目污泥产生量少，暂未清掏，过滤器、UV 灯管、活性炭、紫外灯有较长的使用周期，故截至本次验收时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后续产生危险废物后，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4-2 重大变动清单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因素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规模减小，床位数从环评时期 30 张降低为 20 张。	否
3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为进一步提高恶臭去除效率，恶臭处理工艺由“UV 紫外光催化”升级为“UV 紫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臭气排放口高度降低，由环评时期的 25m 降低至实际的 23m；受实际建设工程影响，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排放口从楼顶排放改为发电机房窗户外排，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规定，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标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培训，并通过公司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和环境监测项目实验操作考核。

（3）废气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二、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2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160N、生化培养箱/SPX-250B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便携式余氯/总氯比色计/DR300	0.04mg/L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表6-1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MPN/L）、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二、废气监测

表6-2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三、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北、西、南场界 1#、2#、3#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东场界 4#		
高坳村 5#		
泊寓 6#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工况
1	床位数		2023 年 9 月 22 日 -23 日	30 个	20 个	66.7%
2	职工人数			100 人	95 人	95%
	其中	医务人员		60 人	57 人	95%
		行政后勤人员		40 人	38 人	95%
3	日门急诊量			70 人	70 人	100%
注：综上项目实际工况达 75%以上。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3 日委托深圳立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医疗废水进行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单 位
		2023.09.22				2023.09.2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W1 (DW001) 医疗废水排 放口	pH	6.9	7.0	6.9	7.1	7.1	7.2	7.1	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4	58	73	81	38	39	35	46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6.3	20.2	23.1	10.6	10.7	9.6	13.1	100	mg/L
	悬浮物	21	28	24	22	19	12	11	14	60	mg/L
	氨氮	3.66	4.50	7.83	7.53	0.376	0.103	0.819	0.386	—	mg/L
	粪大肠菌群	340	410	640	630	840	720	760	790	5000	MPN/L
	总余氯	7.8	5.7	5.1	5.6	6.2	7.7	5.5	6.0	2~8	mg/L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医疗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和总余氯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3 日委托深圳立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9.22		2023.09.2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 理前	氨	第一次	2.12	2.3×10 ⁻³	1.77	2.0×10 ⁻³	——	——
		第二次	1.51	1.7×10 ⁻³	1.62	1.8×10 ⁻³	——	——
		第三次	2.36	2.8×10 ⁻³	2.32	2.6×10 ⁻³	——	——
		第四次	1.98	2.2×10 ⁻³	1.98	2.3×10 ⁻³	——	——
	硫化氢	第一次	0.02	2.2×10 ⁻⁵	0.03	3.4×10 ⁻⁵	——	——
		第二次	0.02	2.2×10 ⁻⁵	0.02	2.3×10 ⁻⁵	——	——
		第三次	0.03	3.5×10 ⁻⁵	0.02	2.2×10 ⁻⁵	——	——
		第四次	0.02	2.2×10 ⁻⁵	0.03	3.4×10 ⁻⁵	——	——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第一次	741		550		——	——
		第二次	741		479		——	——
		第三次	741		631		——	——
		第四次	550		417		——	——
DA001 废气处 理后	氨	第一次	0.88	9.5×10 ⁻⁴	0.75	8.1×10 ⁻⁴	——	14
		第二次	1.26	1.4×10 ⁻³	1.38	1.5×10 ⁻³	——	14
		第三次	1.59	1.7×10 ⁻³	1.72	1.9×10 ⁻³	——	14
		第四次	1.11	1.2×10 ⁻³	1.02	1.1×10 ⁻³	——	14
	硫化氢	第一次	<0.01	/	0.01	1.1×10 ⁻⁵	——	0.90
		第二次	<0.01	/	0.01	1.1×10 ⁻⁵	——	0.90
		第三次	0.01	1.1×10 ⁻⁵	<0.01	/	——	0.90

		第四次	<0.01	/	<0.01	/	——	0.90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550		309		6000	
		第二次	631		417		6000	
		第三次	550		550		6000	
		第四次	479		355		60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9.22	上风向参照点 G1	氨	0.03	0.03	0.03	0.03	——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1	<0.001	0.001	——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G2	氨	0.06	0.10	0.07	0.08	1.0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3	0.003	0.004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G3	氨	0.05	0.07	0.10	0.10	1.0	达标
		硫化氢	0.006	0.004	0.005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G4	氨	0.06	0.05	0.08	0.09	1.0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05	0.003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3.09.23	上风向参照点 G1	氨	0.03	0.01	0.02	0.02	1.0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G2	氨	0.07	0.07	0.07	0.06	1.0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02	0.003	0.002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G3	氨	0.05	0.08	0.07	0.08	1.0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3	0.001	0.002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G4	氨	0.07	0.05	0.07	0.07	1.0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3	0.002	0.002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上、下风向 G1~G4 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3 日委托深圳立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Leq [dB(A)]				执行限值 Leq[dB (A)]		达标情况
	2023.09.22		2023.09.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58	47	58	49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56	44	56	48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57	46	56	46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4#	67	53	59	49	70	55	达标
高坳村 5#	51	49	58	48	60	50	达标
泊寓 6#	56	46	56	4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清泉北路龙日科技大厦 1 层-6 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6245.55m²）进行医疗服务，共设置床位 30 张，日接诊量约 70 人。诊疗科目为：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眼科。

本次验收期间，共设置床位 20 张，日接诊量约 70 人。

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1%。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相比，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改进为“UV 紫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项目一般废气排放口高度从环评时期 25m 降低至 23m；受实际建设工程影响备用发电机排放口位置变化。以上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情况，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项目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通过管道引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内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2、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地埋式结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收集风管和风机，将臭气抽至“UV 紫外光催化+活性炭”除臭

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备用发电机尾气：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很低，且每次使用时间短暂，其影响是暂时的。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安装颗粒捕集器对燃油尾气进行处理，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所在建筑外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均通过高压灭菌锅处理后，密封收集到医疗废物周转箱中集中放置，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其他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过滤器、UV 灯管、紫外灯、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医疗废水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验收监测数据充分表明,目前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结论及建议

1、综合结论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运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如: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UV 灯管;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收集管道。

(2) 建议在日常运营中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督察,并对以上公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清泉北路龙日科技大厦 1 层-6 层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30 张，日接诊量约 7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20 张，日接诊量约 70 人		环评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龙华备【2022】5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3.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立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建设单位	深圳深北爱尔眼科医院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8H04H		验收时间	2023.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万吨/ 年）												
	化 学 需 氧 量 （吨/年）												
	氨 氮（吨/年）												
	石 油 类（吨/ 年）												
	废 气（万立方 米/年）												
	二 氧 化 硫（吨 /年）												
	烟 尘（吨/年）												
	工 业 粉 尘（吨 /年）												
	氮 氧 化 物（吨 /年）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吨/年）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2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告知性备案回执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